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胡曉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胡曉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胡曉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已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非劣，兼衡被告雖與告訴人張惠蓮成立調解（見調院偵卷第27至28頁之調解筆錄），然逾期仍未給付告訴人任何調解款項（見本院卷第19頁之公務電話紀錄），並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（見偵卷第15頁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6,200元，為被告竊盜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01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(二)至於被告同時竊得之紅包袋1個，僅係用以裝放現金，其財
03 產價值尚屬低微，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4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06 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徐鶯尹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76號

31 被 告 胡曉希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胡曉希與張惠蓮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6月3日22時4分許，
05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紫玫瑰歌友會卡拉OK店
06 內，見張惠蓮與友人慶生之際，逕自入桌湊熱鬧飲酒攀談，
07 席間趁張惠蓮與同桌友人疏於防備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08 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張惠蓮置於隨身皮包內之紅包袋一個，內
09 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現場。
10 二、案經張惠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曉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
13 諱，核與被害人張惠蓮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紫玫瑰歌友會
14 卡拉OK店內監視器所攝被告行竊過程及偕友人胡志成騎乘機
15 車離去現場之錄影畫面擷圖10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竊盜犯嫌堪
16 予認定。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2 檢 察 官 吳春麗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